

工 作 報 告

* * * * *
工 作 報 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宇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九日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會期，依照大會議程輪由宇元向貴會報告本局工作，至感榮幸。自上次會期至今，不覺又已半年，幸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時賜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進，如期完成，謹此敬致十二萬分的感謝，並請繼續給予支持、鼓勵，俾本市民政工作能有更大、更佳的績效。

民政工作，以「人」為工作對象，故如何加強對市民的溝通與服務，促進區里基層的健全與發展，激發市民積極參與市政建設的意願，在在都是每位民政工作者應有的體認與追求的方向。惟民政工作，非同於一般物質建設，無法馬上看到具體的績效，必須以鍥而不捨的精神，時時援力，持續耕耘，方克有成。因此

這半年來本局除既有的區里行政、地方自治或禮俗宗教三大項目作外，尚有若干拓展性的新措施次第完成。它是省市界線及部分區界的重劃、調整；區公所的櫃檯化作業；灌輸培養國民禮儀的知識觀念；為已消失古蹟立碑等。茲謹就各項重點工作的執行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一、健全區里組織，落實施政績效

區里是行政的基層，也是建設的起點，政府的一切措施作爲績效難於提高，即整體市政建設亦將受到影響。爲此本局會就基層的組織編制、人員訓練及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依據實際情況及需要予以調整改進。其中尤以側重調整區公所員額，興建區政大廈，劃定省市界線與部分區界，及辦理基層業務研習與工作檢討檢查等爲重心，茲簡述於下：

(一)調整本市區公所編制員額：為適應各區公所業務需要，經研訂

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調整計畫」乙種，其主要內容爲：各區公所一般人員（不含里幹事）依照行政院核定「臺北市各區公所員額設置標準」予以通盤調整，以求人與事的合理配置。至於里幹事員額，規定：一、〇〇〇戶至一、四〇〇戶之里，每里置里幹事一人。超過一、四〇〇戶之里，每里置一・五人。超過二、四〇〇戶之里，每里置二人。不足一、〇〇〇戶之里，每里置〇・五人。偏遠地區之里，每里置一人。全市應設四七〇人，計增加三十七人。

本案已於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函報行政院核辦中，目前本局正協調人事處積極準備調整作業，一俟核定後即可實施，以強化區里基層組織。

(二) 興建區行政中心便利市民洽公：為改善區級基層單位之工作環境，提供市民寬敞方便的洽公場所，增進區級機關間之密切聯繫與協調，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水準，經本局積極推動下，本市各區行政中心目前已興建完成並已遷入辦公者計有：古亭、城中、中山、北投、南港等五區，對增進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更為顯著，達到便民利民的宗旨。其餘各區，本（七十二）年七月底止，籌建進度如下：

內湖區行政中心，正進行內部裝修，預定本（七十二）年九月底搬交使用。

延平區及北投區行政中心，第二期工程刻正興建中。

大同區行政中心，正在規劃設計中。

尚未興建之松山、大安、雙園、龍山、建成、木柵、景美、士林等八區，因松山、士林、建成及景美四區業已覓妥興建基地，經簽奉核定除景美區列入七十五年度規劃興建外，其餘三區均列入七十四年度規劃興建。另大安、雙園、龍山、木柵等四區，仍繼續由各該區公所覓尋適當興建基地，再配合市府財源策劃辦理。

(三) 大坑溪整治地區重新劃定省市界線：本市南港區與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交界之大坑溪整治工程地區重新劃定省市界線以新河道右岸堤脚為界，曾於民國七十年八月間經報奉行政院核准，惟因整治工程遲遲未決，致該地區省市界線至本（七十二）年五月下旬，始經省、市政府會銜公告自七十二年六月一日實施。有關各項業務資料亦已由省、市各相關單位自行交接完畢。該地區行政區域調整後，本市土地面積計撥出四・八八五九公頃，劃入七・五二二二公頃，實際增加二・六三六三公頃。劃入本市之行政組織計十四個鄰，六一五戶。人口數共增加二、二二一人。

(四) 本市古亭與雙園及木柵與景美區調整區界：為加強行政管理及順應市民之願望，本市古亭與雙園區及木柵與景美區兩處區界，經依現況需要予以重新調整，並於送請貴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報奉內政部七十二年五月十日函

復准予備查。市府已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以（七二）府民一字第二五一五七號公告自本（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實施。其相關資料之交接，已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完竣。

(四) 舉辦七十二年度區政檢討會：為發掘基層問題，溝通市區意見，策進區政發展，加速市政建設，本局特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臺北市七十二年度區政檢討會，恭請市長主持，出席人員為各區區長、主任祕書及各課室主管計一二〇人，市府副祕書長及各有關局處會首長均列席解答問題，會議內容如下：

工作檢討報告：民政業務由木柵區長報告「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有關民政部份」。社政業務由城中區長報告「社會救濟」。經建業務由中山區長報告「鄰里工程」。兵役業務由雙園區長報告「徵兵處理」。

討論議案：由各區公所就目前推行及創新構想提出十七個討論議案，已分送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與會人員就區政建設問題交換意見，對本市基層建設頗多助益。

(六) 舉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為檢討區里自治業務推行得失而舉辦之「七十二年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山堂召開，恭請市長親自主持。研習方式，改由區里工作人員針對推行區里業務之創新作法，交辦業務執行中遭遇之困難，以及重大缺失提出心得報告，藉以相互研討，溝通觀念，統一作法，使區政推行更形落實。

參加人員為各區區長、民政課長、視導及全體里幹事計四九〇人。由於與會人員認真交換意見，並對區政建設頗多建議，對區里工作之推行殊多助益。

(乙)辦理七十二年度本市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為激發區公所人員之榮譽感與責任心，以增進區政工作效率，本市七十二年度

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經由本府祕書處、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地

政處、新聞處、兵役處、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等十五個單位派員組成檢查團，自七月四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星期六、日除外）分赴各區公所。檢查項目共八十三項，依區公所課室業務性質全市十六區分兩個單元評分，並將視成績優劣辦理團體及個人獎懲。

二、鼓勵普遍參與，推行自治業務

政府各項施政，不僅需要市民了解，更應鼓勵市民大眾的共同參與，才能提高行政效率，發揮市政建設功能。因此，如何促使市民增進市政認識，激發大眾參與興趣，不止是民政工作的職責，也是自治業務的課題。本局為達成此一任務要求，半年來曾就與自治業務相關的每一措施加以檢討改進，其中如里民大會實

施辦法的修改，區里文化建設活動的改進，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及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方案的厘訂等，都是朝此一目標而努力，茲分述如下：

1. 本市七十二年度里民大會召開情形：

本市六三〇里，除古亭區新隆里因都市更新拆遷未能如期召開外，其餘六二九里均依規定全部召開完畢。另有士林區新佳里為應里民要求與實際需要召開臨時里民大會一次，合計召開六三〇里次。其中松山區頂錫、上壽里，大安區羣英、鳳雛、民榮、幸安、義村、仁愛、建業、敬業里，古亭區凌雲、球場里，中山區明勝、劍潭、復國、興國里，內湖區行善、週美、紫陽、瑞光里，北投區長安、光明、中和、智仁、吉利、吉慶等二十六里則以二里聯合方式召開里民大會。出席里民人數共計八七、六六三人，平均出席率為一四·八四%，各區出席情形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臺北市七十二年度里民大會各區出席情形統計表

區 別	所轄里數	開會里次	總戶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備註
大安	七八	九八	九八	一〇一、〇三一	一二、〇四五	
松山	七八	七八	七八、七五四	一一、四九五	一四·六〇%	

古亭 五四 五三 四三、四三九

七、六二六 一七・五六%
五、三五〇

里都更新拆遷未召開
新民大會。

雙園 三七 三七 三一、八一四

一一、八四三 三、一二三

二、〇六五 二三・二八%

一一・四七% 二五・六六%

龍山 一六 一六 一一、八四三

一、九〇九 三、一二三

一、九〇九 二二・六九%

一、九〇九 二九・六三%

城中 一九 一九 一五、五四八

一、九〇九 二、〇六五

一、九〇九 二三・二八%

建城 一二 一二 八、四一四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二二・六九%

延平 一四 一四 九、三〇八

二、七五八 二、七五八

二、七五八 二九・六三%

大同 三四 三四 二一、六五一

五、五五六 五、五五六

五、五五六 二五・六六%

中山 七二 七二 六七、九八九

七、八〇一 七、八〇一

七、八〇一 一一・四七%

內湖 二〇 二〇 二五、三四一

二、八三五一 二、八三五一

二、八三五一 一・一九%

南港 二三 二三 二一、一八八

四、〇五三 一九・一二%

四、〇五三 一九・一二%

木柵 二三 二三 一八、六三二

三、七八七 三、七八七

三、七八七 二〇・三三%

三〇

二八、〇三八

四、二三二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2.里民大會建議案之處理：

爲加強本市里民大會建議案之有效處理，規定各區公所按月填報里民大會建議案登記表及處理情形登記表彙報本局分區

編號裝訂成冊，俾供追蹤、催辦及檢討等之依據。本局對各有關單位逾時尚未執行或處理之案件，逐月於市府擴大首長會報提出報告，請市長責成各單位首長查處，務使案案均能得到明確的答覆。

他二六二件。截至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辦理完畢者一、二二六件，佔百分之三九·〇九；列入本年度計畫辦理者一七三件，佔百分之五·五二；列入中程計畫辦理者四六二件，佔百分之一四·七三；限於財源暫難辦理者一九件，佔百分之三·七九；留待通盤檢討後辦理者三七五件，佔百分之十一·九六；礙於規定無法辦理者七六五件，佔百分之二十四·三九；主辦單位尚未函覆，現正追蹤查催者一六件，佔百分之〇·五一。各單位對建議案件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二）。

附表二：臺北市各區七十二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情形統計表

		區 分	件 數	處 理 形 態
財 政 局	民 政 局	辦 單 位		
五	一八	完 畢	已 辦 理	39.90%
	一	計 畫 辦 理	列入本年度 計 畫 辦 理	5.52%
	一	計 畫 辦 理	列入中程	14.73%
	一	暫 難 辦 理	限於財源	3.79%
四	二	檢 討 後 辦 理	留待通盤 檢 討 後 辦 理	11.96%
三	五	無 法 辦 理	礙於規定	24.39%
		尚 未 函 覆	主 辦 單 位	0.51%
			合	計
	二七			

兵役處	自來水處	地政處	新聞處	國宅處	環保局	衛生局	警察局	社會局	工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四九	二	七	一七	一一八	二	一七二	一三	一三	一一	四一
	八				二		八	二	二	五	四
	五		一	二	四	二	一六	二	一四	一〇	三三
											三
	四	三	一	七	九	二	三	三	二八	一〇	三四
	七	三	二	一四	二四		一三二	九	一八	一〇	七二
	七三	八	二	四〇	一六三	七	三五五	三一	二	八三	五六七

	位										單
區 公 所	小 計	其 他	衛 工 處	都 計 處	公 燈 處	養 工 處	新 工 處	建 管 處	市 場 處	公 車 處	稅 捐 處
一〇九	七二七	三	四	三	五八	八〇	三三	二二	一〇	三六	五
五八	九六				三六	一九	二	三	二	二	
一一三	三三三	二			一三三	九六	二一		一二		
八	一〇七	二		一	四	七二	三		二	一	
三〇	三一三	九		四	三三	七一	六三	二	七	七	
七八	五四七	八		五	八三	七三	三六	九	四	四一	
	七					一					
四五	二、一九	三三	四	一三	三三五	四一	一四七	三五	三七	八七	五

合	位 單 他 其					位 單 級					區	
	小計	其 他	工商團體	公營機關	各級機關	小計	其 他	清潔隊	戶政事務所	衛生所	警察分局	
計	一、二二六	九六	三	六一	一九	四〇三	六	六一	一八	二	二〇七	
一、二二六	一七三	一一二		一〇	一	六六			三		五	
一、二二六	四六二	一二三		九	二	一二八			三		三	
一、二二六	一一九	三		三		九					一	
一、二二六	三七五	一〇		七	二	四二	一		二		九	
一、二二六	七六五	七三	二	四四	一〇	四五	二	四	九		五三	
一、二二六	一六	五		四	一	四		一			二	
一、二二六	三一·一三六	二〇〇	五	四二	三五	七九七	九	六六	三六	二	二七九	

3. 修正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

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自民國六十八年底修正發佈以來，其中若干條文，已無法適應當前需要，爰經參酌各方反映意見，並就本市特性研議修正。該草案業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刻正送請 貴會審議中。其修正重點為：

(1) 里民大會以各里分別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2) 里民大會可與里文化建設活動合併舉行。

(3) 里民大會由里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始設主席團。

(4) 刪除有關國民中、小學校應派員列席里民大會之規定，如有需要列席時，區公所另行邀請。凡列席人員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者，規定區公所應於會後七日內報請市府交其服務單位查處。

(5) 開會程序增列主席致詞，有關詢問及答覆於臨時動議之後舉行。

4. 舉行七十二年度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

本市七十二年度推行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參加人員共計一百餘人，包括本市各區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暨本局股長以上人員，內政部等有關單位亦派員列席指導。會中除對本市七十二年度推行里民大會的得失坦誠檢討外，並提出具體的改進意見，會後由本局區公所即時配合舉辦里民大會實務演習及業務資料觀摩，使今後本市里民大會的召開能更臻於理想。

5. 計畫召開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

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規定於七十二年九至十一月間分別召開完畢。另編印里民大會市政宣導資料一種，其內容計有專題宣導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為主，其目的在加深市民對修

正後之選罷法有所瞭解，促使人人守法，能在和諧中完成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鼓勵踴躍投票。至市政宣導事項，由各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共印十萬冊，於七十二年八月底前分交各區公所供與會里民參閱，並由區公所指派專人作口頭報告，藉收宣導效果。

(二) 全面協助推行守望相助：為維護地方治安，安定社會秩序，遵照行政院頒佈「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分工列管項目，由本局採取下列措施：

1. 研訂「臺北市各區公所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及全面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計畫」分函本市各區公所切實執行。

2. 協助輔導各高樓大廈、公寓、社區、住戶較多地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3. 本(七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由松山區里幹事黃澤中及景美區里幹事蔡秋林等兩員提出協助推行之工作心得報告。

4. 「如何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列入本(七十二)年度里鄰長講習教材，聘請專人講述。

5. 促請全市六三〇個里召開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里工作會報，邀請里內鄰長、里服務小組、社區理事、高樓大廈管理負責人及地方熱心人士共同研討推行方法。

6. 為加深市民治安觀念，認識守望相助之重要性，利用各項基層會議宣導防制事項。

此項工作自推行以來，由於各區公所積極推動，及各界配合支持，已獲致下列成效：

1. 宣導方面：

(1) 利用各項基層會議加強宣導共計一、六六一次。

(2) 各區印製宣傳資料計二三三、六〇五份。

(3) 召開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里工作會報共計六六九里次。

2. 組織方面：

全市輔導高樓大廈、公寓，成立管理機構者計一、〇二一處，協助各里鄰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計四一〇處，合計一、四三一處，普遍成立組織，發揮民間自衛力量。

3. 防制事項方面：

(1) 發現竊盜、強盜、兇殺、搶奪、擄人勒贖、強姦等不法行為者，立即報警處理，並協同逮捕計三九三件。

(2) 發現製售、販賣、吸食毒品禁藥者，立即報警處理。計十九件。

(3) 發現非法製售槍刀械彈、爆炸物品或持有者，即刻向治安單位檢舉者計六十一件。

(4) 發現不良幫派組織、職業賭博、色情營業、窩藏逃犯、收買贓物等不法行為，即刻向自治單位檢舉者計二〇七件。

同時為充分發揮里鄰組織功能，掌握住戶動態，協助維護治安工作，由本局邀集警察局暨十六區區長共同研討，提出「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里、鄰長配合辦理事項」，並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函發各區公所辦理。

(3) 改進區里文化建設活動：本市區里文化建設活動為期落實基層，並導正以往缺失，在作法上頗多改進，如：取銷里辦競賽活動、區辦不範觀摩，統由區公所負責策劃主辦，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社會人士共同推行，並以學校或其他可供使用之公共

場地為中心，結合鄰近若干里聯合辦理，鼓勵市民踴躍參與，藉收敦親睦鄰之效。活動項目包括文藝性、娛樂性、體育性三大類計二十三項。其所需經費則由區公所年度預算支應，禁止向外募捐、攤派。刻正由各區公所積極籌劃中，將自九月份起全面展開。

四、訂定加強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方案：為期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管理有一完善制度，並作多目標使用，以發揮其多元性功能，遵照市長指示，由本局邀請市府各有關單位詳加檢討，擬訂「臺北市政府加強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方案」乙種，於本（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提報市府第四六八次首長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府函頒布實施，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方案重點規定如下：

1. 設置原則：

(1) 附近三至五個里內設有學校活動中心或禮堂者，不再興建區民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區民活動中心；已設有區民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2)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籌建，建坪面積在七十五坪（一層以上）以上為原則，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專案陳報市政府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2. 管理方式：

(1)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以轄區區公所為管理機關，學校活動中心，以各該學校為管理機關。

(2)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由區公所分別責成里幹事、社會工作員或適當人員負責兼管，若其使用費收入足以僱用專人

管理者，得僱用專人管理。學校活動中心，由各學校負責管理。

3. 使用規定：

(1) 區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大會、鄰長會議、戶長會議、里服務小組會議、里工作會報、里鄰長講習等集會及區里舉辦之文康活動使用，並將視場地大小，設置民衆閱覽室。

(2) 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理事會、社會工作員辦公及舉辦生產福利與精神倫理建設等活動使用。

(3)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於不妨礙其原定用途下互為使用。

(4) 學校活動中心課餘應提供區里集會及區里舉辦之文康活動及社區活動使用。

(5) 各活動中心除所定用途外，得開放供民衆申請使用，可酌收使用費。但學校活動中心，不供婚、壽、喜慶、聚餐之用。

目前本市計有區民活動中心七十九所，社區活動中心十五所，學校活動中心及禮堂九十七所，合計共一九一所，對於基層集會與舉辦各項文康活動提供了服務的場所。

(五) 辦理七十二年度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為鼓勵里鄰長服務熱忱與責任心，訂定「七十二年度資深績優里鄰長選拔注意事項」函知各區公所選拔現任資深績優里長五十四名，鄰長七〇七名，於七十二年三月五日在本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表揚大會，除頒發獎狀外，並發給獎章及獎品。

三、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祉

本局一切措施，均在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祉。半年來有關此一工作之執行，除仍就業務執掌範圍繼續推行市容查報、

調解業務及提高里鄰長福利措施外，規劃了區公所櫃檯化作業，用為更進一步為民服務的做法。各項工作推行情形簡述於下：

(一) 研訂「臺北市各區公所櫃檯化作業實施要點」：為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以達成親民、便民目的，本局特針對各區聯合服務中心現況，加以檢討分析，並就部份區公所已實施櫃檯化作業之成效，加以評估及參照行政院函頒「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行政機關櫃檯服務工作及服務態度改進要點」及有關研究報告，研訂「臺北市各區公所櫃檯化作業實施要點」，提經首長會報通過後函頒各區公所實施，對區公所有關市民申請案件暨一般為民服務，改採櫃檯化作業，以擴大為市民提供直接、便捷、有效的服務。

(二) 辦理查報改善市容暨增進市民福祉事項：查報改善市容業務，為本局協助有關局處維護市容觀瞻之施政項目之一。持續推行政以來，由於各區里幹事下里服勤時，對各該轄區內之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公共設施等實際問題認真查報，立即反映，市府各有關單位密切配合積極處理，使此項查報工作績效極為良好，對維護本市市容裨益甚大。

經統計自七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份止，全市查報之案件共計一〇、八七五件，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八・〇五詳如(附表三、四)。本局為促使查報案件執行落實，有關查報案件之處理情形均按月彙提市府擴大首長會報報告，少數執行單位因限於年度預算未能即時辦理之案件，亦由區公所分別予以列管，俾充分發揮其預防功效。

(三) 推展調解業務，增進社會和諧：

1. 為增進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暨祕書法律知識，以利調解業務之推展，於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辦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暨

附表三・・臺北市各區查報改善市容暨增進市民福祉有關事項統計表（72年2—6月份）

合 計	項 目										區 別
	件 數										
1,577	12		52	28	26	442	110	14	309	584	山松
1,033	8		39	14	20	336	76	10	160	370	安大
942	64	1	94	12	27	77	4	12	177	474	亭古
475	19		11	5	10	75	15	11	145	184	園雙
432			59	8	3	35	1		102	224	山龍
192	21		9	6	2	20	4	5	28	97	中城
229	4		8	10	2	17	7	1	53	127	成建
247	5		7	6	5	5	3		41	175	平延
516	34	3	15	4	10	167	6	15	122	140	同大
1,647	45	1	75	29	24	678	42	74	185	521	山中
379	13		18	2	7	92	27	2	97	121	湖內
425	27	1	32	4	8	96	19	6	166	66	港南
298	7	1	7	6	2	17	9	9	126	114	柵木
362	4		42	3	8	49	13	5	124	114	美景
1,258	52	1	43	20	45	250	35	27	395	390	林士
836	42		8	11	52	245	18	17	242	201	投北
10,875	357	8	519	168	251	2,601	389	208	2,472	3,902	計小

附表四：臺北市各區查報改善市容暨增進市民福祉有關事項查報案件分析統計表（72年2—6月份）

查 報 事 項	查報件數	處 理 情 形		執行百分比	待處理百分比	未答復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已答復件數			
一、道路、水溝、橋涵、河川 、堤防等公共設施事項。	三、九〇二	三、八八五	一六五	九九・五六	○・四四	
二、公園、綠地、行道樹、路 燈等公共設施事項。	三、九〇二	三、八〇七	一七	九三・三三	六・六七	
三、堆積建材妨害市容、交 通事項。 及建築廢棄物、材料清除	二〇八	二〇六	二			
四、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三八九	三八一	七			
五、廢棄物、水溝、公廁等清 理維護事項。	二、六〇一	二、六〇〇	一	九九・〇四	○・九六	
六、戶外自來水管漏水改善事 項。	二五一	二五一				
七、電力、電話、電信設施事 項。	一六八	一六三				
八、其他改善市容事項。	五一九	五〇九				
九、貧病急難救助事項。	八	八				
十、市民福祉有關事項。	三五七	三五三				
合 計	一〇、八七五	一〇、六六三	二〇八			
四	九八・〇五	九八・八八	一〇〇			
	一・九一	一・一二				
	〇・〇四					

祕書講習會，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全體委員暨祕書均參加講習，特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及莊春山檢察官講解如何發揮調解功能，說明新修正之鄉鎮市調解條例內容

，並舉行座談會，以檢討推展調解業務得失和交換改進意見，對強化調解功能，疏減訴源，增進社會和諧均具裨益。

2. 由於上述各項調解業務措施，不斷宣導，致使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市民聲請調解事件亦逐漸增加，計七十二年上半年一至六月受理四四四件，經調解成立者二二二件（詳如附表五），較前半年（七十二年七至十二月）受理三八四件，經調解成立者一五三件之績效，有顯著進步。今後當繼續努力，以收更好的成效。

四、修正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提高各項補助標準：遵照 貴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研究提高里長福利，本局在里長未能納入公保之前，為提高其福利，特將本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予以修正，將各項互助標準暨補助金額分別提高一倍如下：

1.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傷病住院補助醫療費百分之百，其父母、配偶，或撫養之子女補助百分之五十，母年齡補助總額原不得超過三萬元，提高為六萬元。
2. 哮病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原補助十萬元，提高為二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原補助二萬元，提高為四萬元；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原補助一萬五千元，提高為三萬元。
3. 殘廢互助：互助人全殘廢者，原補助五萬元，提高為拾萬元，半殘廢者由三萬元提高為六萬元，部份殘廢者由二萬元提高為四萬元。
4. 政府補助：原以互助人每人每月一五〇元，提高為三〇〇元。

附表五：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七十二年
一至六月調解事件統計表

別類	案別	事件件數												備考
		民事	商事	租賃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合	其合	妨害	侵佔	毀壞	
調解成立件數	調解不成立件數	二二二	二五	二一	一二	二二	一七	一〇	二〇	三二	六	二	一	
件未結數		二二〇	二六	二三	二三	二六	二三	二〇	二五	七	八	三	一	
小計		二二一	二一	二一	一四	二四	一四	一	二一	八	一	一	一	
備考		二二二	二一	二一	一四	二四	一四	一	二一	九〇	三〇	六	一	
		二二三	二一	二一	一三	二三	一三	一	二一	八	一	一	一	
		二二四	二一	二一	一二	二三	一三	一	二一	七	一	一	一	
		二二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六	一	一	一	
		二二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五	一	一	一	
		二二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四	一	一	一	
		二二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三	一	一	一	
		二二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二	一	一	一	
		二二一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〇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三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五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六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七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八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九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5. 互助人每月繳納五十元，提高為一〇〇元。

上開福利互助辦法之修正案，業經市府市政會議通過，已送

請 貴會審議中。

(五) 修正鄰長喪葬慰問實施要點：由於「臺北市鄰長喪葬慰問實施要點」係六十八年所訂，對在職中死亡之鄰長每人發給喪葬慰問金八、〇〇〇元，不無偏低之憾，乃自本（七十三）年度起提高為一五、〇〇〇元，並遵照 貴會附帶意見，將「臺北市鄰長喪葬慰問實施要點」修正為「臺北市鄰長積勞亡故慰問金實施要點」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以府民二字第三〇九一七號府函頒各區公所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四、端正禮俗，倡導節約

禮俗乃我中華民族固有傳統文化的一部份，亦為民間重要活動的風俗與習慣，自來有其歷史淵源和背景。而端正禮俗工作，係中央既定政策，亦為本市精神建設重要施政項目，廣受社會各界所注目。半年來由於本市各級機關、學校、社團之共同推動，全體市民之配合與支持，使端正禮俗工作，均續有改善，茲分別列舉如次：

(一)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

著重在暑假期間，普遍動員有關人員，勸導市民養成守秩序，重禮讓之良好習慣。本局特於六月十六日通函各區公所，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區內社會環境特性與需要訂定推行計畫。

(2) 定期邀請區內機關、學校、社團舉行協調會議。

(3) 運用區內各種加強宣傳工作。

(4) 製作宣傳標語懸掛於機關、學校或團體門首，擴大宣導效果。

(5) 將區內重要路段及公共場所劃分為若干責任區，發動區婦女會、後備軍人、里服務小組、國民生活服務隊、里鄰長、里幹事、以及區公所同仁等，共同組成勸導小組進行實地勸導服工作，藉以蔚成風氣。

2. 灌輸禮儀常識，培養禮儀觀念

倡導推行國民禮儀，是免除爭端，消弭暴戾，促進社會團結與和諧的基本要素，本局基於當前社會環境之需要，特配合本市七十二年度里鄰長講習機會，排訂有關「現代國民對禮儀應有的認識」課程，除印發講義外，並由各區公所聘請專人講解，以增進里鄰長對國民禮儀之認識與瞭解。更希望里鄰長不但能率先倡行，還要勸導市民共同實踐，使人人都能身體力行，進而做到父以教子，兄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老師以教學生，宏揚我國崇尚禮儀之美德，建設本市成為一個有禮貌的現代化都市。

3. 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

本局為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勸行婚禮節約，戒除奢侈浪費風氣，依據年度預定計畫分別於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與四月三十日各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乙次，參加新人共計一三七對。政府提倡此項活動，已被年輕的一代與知識份子所肯定和接受，實有繼續推行之價值。

4. 勸導推行婚喪喜慶及民間祭典節約

對於勸導推行婚喪喜慶及民間祭典節約工作，本局始終以鍥而不捨的精神，繼續不斷地努力推動，除充分利用各種活動與集會加強書面或口頭宣傳外，並透過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

委員與會員相機進行勸導，全面倡導勵行節約。將有關婚喪

喜慶及祭典節約費用捐獻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作為清寒獎助學金。截至七月底止累計達新臺幣六、八九二、〇九五・六

○元其推行要項為：

(1) 勸導婚喪喜慶節約方面：除運用各種方式宣傳勸導外，督導各區公所隨時掌握轄內民間婚喪喜慶動態，遴選與當事人熟識之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或會員、里長、里幹事或區公所人員持以市長名義印製之祝賀函或唁慰函專程登門拜訪，相機勸導勵行節約，七十二年三至七月份各區共計送達市長致市民祝賀函九一七份，唁慰函四一三份，市民一般反映良好，大多能支持政府此項措施，響應節約號召。

(2) 勸導民間祭典節約方面：七十二年三至七月間本市有關同一主神統一祭典者計有四月二十七日（農曆三月十五日）

保生大帝、五月五日（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天上聖母（俗稱媽祖）、六月二十三日（農曆五月十三日）霞海城隍等祭典三次，除各區公所運用書面或口頭進行宣傳勸導外，本局於事前並通函各區公所在祭典日一個月前召開改善民俗實踐會，邀請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各機關、學校、社團、寺廟負責人、爐主、頭家等舉行勸導祭典節約會議，研訂宣傳勸導祭典節約計畫及工作進度、分配責任區，編成宣傳勸導小組進行實地宣傳勸導工作，並於祭典日派員會同有關區公所前往祭典地區巡視，發現全體市民多能做到不殺性、不設宴、減少演出外臺戲、祭品改用清香、茶果、鮮花、勵行祭典節約。

(3) 為增進工作實效，本局特於七十二年六月四日邀集各區改

善民俗實踐會全體會長、委員、兼祕書、幹事等在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研討會，除提出工作得失檢討報告外，並廣泛交換意見，討論七十三年度工作重點，以增進與會人員對工作之認識與瞭解，擴大推行成效。

(2) 選拔與表揚孝悌楷模：孝道是中華文化的根本，亦是固有文化精神之所寄，本局為宏揚傳統倫理道德，崇尚孝悌懿行，健全家庭制度，鞏固社會基礎。對於七十二年度孝悌楷模之選拔，援例仍由各里辦公處發掘推薦，經由區公所初審後報請本局複審，全市共計二十一名，經複審結果其中頒給市長獎者三名，民政局長獎者九名，已配合七十二年敬孝月活動分別由市長及本人各頒表揚狀乙幘、匾乙方，予以表揚；另受表揚楷模當中有三名因係家庭清寒，特轉請文復會各頒贈獎助金二萬元，對於社會人心均能產生示模作用。

(3) 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社會風氣之改善，端賴社會各界之配合以及全體市民之合作與支持，始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依據內政部頒「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方案」，本局針對相關部份「倡行勤奮儉樸生活」與「推展正當康樂活動」等兩項推行，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倡行勤奮儉樸生活方面：

(1) 為實踐蔣總統經國先生提倡「勤儉建國」號召，特以「勤儉建國」為七十二年度里民大會宣導主題，以加深市民之認識與瞭解，樹立勤儉觀念，厚植復國力量。

(2) 提倡「梅花餐」運動，特以「梅花餐」為題印製宣傳單六萬份，送由各區公所於里民大會轉發與會里民參閱。以推行餐飲節約，革除奢侈浪費習慣。

(3) 配合七十二年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及區政工作檢討

會，分別遴選雙園、龍山、木柵等三區就推行祭典、婚喪喜慶節約及改善社會風氣提出工作心得報告，增進與會人員之工作經驗，統一工作方法。

(4) 諸促各區公所運用各種活動與集會等，加強以書面或口頭之宣導節約生活及提倡正當活動等工作。

(5) 督導各區公所定期策動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共同配合舉辦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之徵文、繪畫、壁報、演講等活動，以強化宣導深度與內涵。

(6) 配合重大廟會及陽明山花季活動，相機設置播音站，倡導勵行勤奮儉樸生活，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革新社會風氣。

2. 推展正當康樂活動方面：

(1) 晨間活動——為鼓勵市民養成早睡早起習慣，各區均充分利用現有場地——公園——廣場——市郊山頭等，全面展開各種晨間活動，並由各區公所遴聘義務性專業人才分別擔任指導老師，目前本市晨間活動項目計有土風舞、太極拳（劍）、韻律健美操、健身操、早覺會、慢跑、球類、中國功夫、溜冰、跳繩、踢毽子等，種類繁多，其參加活動人數每日已達十三萬六千人，給本市帶來了生氣蓬勃的形象。

(2) 登山健行活動——各區公所及社會各界均有計畫地作定期或不定期登山健行活動，並製發紀念章或舉行摸彩活動，提高參與興趣，參加活動人數極為踴躍，本年至七月底止達一三七、六五三人，使到處充滿健康活潑的景象。

(3) 旅遊活動——經由各區公所輔導以里為單位所舉辦之自強旅遊活動，至七十二年七月底止全市已達五七、三〇九人，已養成市民渡假風氣，對推展正當休閒活動顯有助益。

(4) 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方案，內政部已重新修正並報請行

政院核定頒布實施，其主要目的在建立一個更為「勤勞節儉」、「知恥守法」、「團結自強」的社會，以厚植國家力量，維護公共安寧，增進全民和諧。有關本市辦理部分事業由本局負責彙總研訂計畫中，俟市長核定即可實施，屆時尚期社會各界給予大力配合與支持。

五、強化宗教輔導，改進聯繫溝通

本市宗教事務隨都市迅速發展而日趨繁重，因此本局乃秉承中央既定政策及有關法令，妥善輔導宗教活動，以促進宗教趨向正常發展。茲謹就本市宗教現況及輔導管理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1) 完成第二次寺廟總登記：依照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寺廟每十年舉辦總登記一次，本市第一次寺廟總登記，係於民國六十二年辦理，本（七十二）年應辦理本市第二次寺廟總登記，經妥善準備，詳訂計畫，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積極展開作業，由各區公所依照計畫指派主辦人員前往各寺廟說明有關登記規定並輔導申辦登記，計申請登記之寺廟共有二一八所，經審核合於登記規定者有一八六所，其中屬於佛教者八九所，道教者九三所，軒轅教、夏教者各二所，以強化輔導管理。

(2) 輔導教會（堂）設立財團法人：自本（七二）年三月起至同年七月止，輔導并核准設立教會（堂）財團法人五所，連前已設立之教會（堂）財團法人一四二所共計為一四七所，其中屬於基督教者一二五所，天主教者一七所，天理教者三所，大同教、猶太教者各一所，隨時輔導其辦理董事、財產等各項變更登記並妥為監督其財產之處分，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

(3) 辦理神壇訪查：本市現有神壇，截至目前為止，經訪查統計有六三八所，已分別建立表冊資料，掌握其動態，查察其活動情

形，如有不法情事，則依照行政院函示分別依有關法律查處。

(四)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更名登記：為解決宗教團體稅負困擾，特依照內政部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七十二臺內民字第一三七八

七一號函規定，辦理宗教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更名登記。凡本市宗教團體取得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自始即供該宗教團體所使用，且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宗教團體所支付者，由各區公所調查後報送本局審核轉陳內政部核發證明辦理更名登記，截至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規定期止，經報奉內政部核准發給證明者有三十五件，均已轉發各該宗教團體辦理更名登記，免納增值稅及契稅，使其多年無法解決之稅負困擾問題，獲得解決，咸對政府此項便民利民措施，一致表示感謝。

(五)表揚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宗教團體：本市宗教團體七十二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六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詳細內容已在上屆大會報告），其中捐資在三百萬元以上者有行天宮等五所寺廟、教會（堂），經陳報內政部於本（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獎表揚；捐資逾五十萬未滿三百萬元獲頒市長獎者有華嚴蓮社等十七所寺廟、教會（堂），捐資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由本局獎勵者有普濟寺等三十四所寺廟、教會（堂），均於本（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假舉辦臺北市七十二年寺廟負責人聯誼會，有本市各寺廟負責人或住持一一三人參加，聯誼活動項目除請市長頒勵表揚七十一年捐資興辦公益

(六)繼續與中外宗教人士聯繫溝通：

1. 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至同月十九日三天舉辦臺北市七十二年寺廟負責人聯誼會，有本市各寺廟負責人或住持一一三人參加，聯誼活動項目除請市長頒勵表揚七十一年捐資興辦公益

慈善事業績優宗教團體外，參觀了國家軍經建設及遊覽名勝古蹟，並由指南宮、普濟寺等二十三所寺廟捐獻新臺幣二十萬元慰勞海軍陸戰隊官兵，獲致良好反映。

2. 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十一日兩天邀請基督教在華外籍傳教士五八人，本國傳教士一〇人參觀本市自來水淨水處理場、翡翠水庫工程、一四〇高地國宅新建工程及廣慈博愛院等重要市政建設，並請市長親自主持座談會答復有關市建設問題，對增進外籍宗教人士對市政建設之瞭解與促進連繫溝通，均具裨益。

六、辦理禁煙節紀念大會

為宣傳煙毒禍害，維護國民健康，於七十二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假中山堂中正廳舉行臺北市各界七十二年「六三」禁煙節紀念大會，市長親臨主持，本市各界代表一千七百人參加，會中請政大張鎮邦教授專題演講禁煙意義及最近投奔自由之反共義士鄭德生先生報導共匪種植、製造、販賣煙毒實況和毒化世界陰謀，會後在中山堂前廣場公開焚燬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沒收之毒品。

七、尊崇先賢先烈，辦理重要祭典

(一)春祭國殤典禮：臺北市各界春祭國殤典禮，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圓山忠烈祠舉行，市長親臨主祭，本市各界代表一千人參加，典禮隆重肅穆，圓滿完成，並慰問先烈及陣亡將士遺族代表。

(二)遙祭黃帝陵典禮：七十二年四月五日假圓山忠烈祠舉行臺北市各界遙祭黃帝陵典禮，本市各界代表一千人參加，以追思遠祖。

(三)公祭太原五百完人典禮：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假圓山五百完

人紀念堂舉行臺北市各界紀念太原五百完人成仁三十四週年公

祭典禮，本市各界及山西籍同鄉代表一千五百人參加，以紀念

太原五百完人成仁取義之壯烈事蹟，發揚革命犧牲精神。

(四)籌辦祭孔大典：本(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大成至聖先師

孔子誕辰二千五百三十週年，為期辦好祭孔釋奠典禮，自七月

上旬起，已積極展開籌備工作，有關祭孔禮、樂、佾生之遴選

，編組與訓練，經分別洽請臺北市祭孔禮樂工作協進會、市立

成淵國中、大龍國小等單位負責辦理。為使禮、樂、佾生熟悉

祭孔禮類、禮儀、樂章以及三單元節奏配合起見，預定在孔廟

舉行禮、樂、佾生綜合訓練兩次，並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

先舉行祭孔習儀。

八、維護古蹟，出版文獻

(一)古蹟業務：近半年來，除辦理古蹟複查外，並創辦已消失古蹟

之立碑標示，詳敘其源流，以供中外人士瞭解與紀念。已完成

立碑之二十二處消失古蹟為：

明道書院、大天后宮、臺北府考棚、清臺灣巡撫衙門、清臺灣布政使衙門、古番薯市、艋舺義倉、清臺北火車票房、接管亭、臺北府衙、清臺北府文廟、清臺北府武廟、鼓亭莊、瑠公圳原址、臺北府寶成門、蓮花池、太古巢、木柵舊址、清臺北布政使衙門舊宇、登瀛書院、四十四坎。

(二)出版業務：自行出版「臺北市發展史」第三、四冊，「臺北市史畫集」專冊，「臺北文獻」直字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期合刊兩冊，及「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彙編」一冊。協助太平國小編印校史一冊，並協助銘傳、大屯國小及萬

華、忠孝國中等校編印鄉土教材，以加強地方史教學。

(三)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第一期自七月四日至十三日，第二

期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仍假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舉辦，參

加者為臺灣省、高雄市及本市公私立教育從業人員，兩期共一百九十一人，對臺灣史蹟源流研究及鄉土教材之教學甚有助益。

九、督導附屬單位提供最佳服務

(一)中山樓管理服務：

1. 自七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由管理所員工悉心熱忱接待參觀中山樓之外來賓，各界人士等計六八七批次，參觀人數四三、六五三人。

2. 自七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支援在中山樓舉行之各項重要會議三次。

3. 維護改善建築物及設備十三項，舉辦擴大安全會議一次，及舉辦爆炸物認識與防護講習一次。

(二)中山堂管理服務：

1. 中山堂中正廳、光復廳、堡壘廳及畫廊等處，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市民舉辦各類會議、康樂活動、喜慶宴會、書畫展覽等，自七十二年三月至七月，共計七五七場次。各項租金收入共計四、八九三、〇五〇元正。

2. 已改善各廁所沖水設備，加強衛生管理，並計劃整修中正廳舞臺、光復廳內部及貴賓室等處。

以上各項工作報告，為本局半年來業務推展之概要，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正，並繼續給予鼎力支持，謹此致衷的謝忱。報告完畢，敬祝

健康愉快！